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钱倩律师、武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通知包括以下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符合通知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倪峰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995%。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前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册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原议

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

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

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议案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泰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冯加庆

钱倩

钱倩

冯加庆

武鹏

武鹏

2019 年 4 月 18 日